

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优化电价政策发布机制的通知

发改办价格〔2019〕48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，提高电费透明度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的政策文件，须提前一个月通过你委（局）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便于电力用户提前知晓电价政策信息。电网企业应做好电价政策信息的宣传、告知和解释工作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及执行时间。

国务院另有规定的，按照国务院要求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4月22日